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2026年
“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雨露晨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2026年
“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雨露晨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2026 年“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BCC2026-015) 实施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按照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BCC2026-015)要求,统筹策划设计执行活动服务一切事项。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00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策划设计费、会议场地、住宿、用餐费、交通保障费、会场布置费、会务物料制作费、宣传片制作费、媒体宣发服务费、人工运输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第一笔款项,即中标价的40.0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306000.00元整;活动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第一笔款项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雨露晨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MA6U4DUY15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20000034564800016620518

地址及电话: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以西曲江银座第一幢3单元16层31603号
029-81209355

5、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3004370991114

开户行: 宝鸡市工行渭滨支行

账号: 2603 0202 0920 0094763

地址: 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第三条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整体方案准备工作,以书面形式制定活动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

2、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整理、项目总结以及成果交付等工作。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及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具体包括: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2026年“5·18国际博物馆日”陕西省主会场活动,由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承办,活动含开幕式、学术研讨会、互动展示、文创展览、启动仪式、节目展演等环节,需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2、服务内容: 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会务服务及设备租赁搭建服务工作主要为: 负责大会前期筹备相关方案的设计、策划选样; 配合采购



人确定会议场地使用和食宿\接送服务保障方案,并督促服务、保障质量;做好会议期间车辆等交通工具的保障工作;按照活动要求制作相关会务物料,氛围搭建布置,租赁相关设备,安排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媒体宣发服务,宣传片制作、背景启动视频制作;人工劳务及往返运输服务等。

3、基本要求:

①服务标准及要求:本项目为 2026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陕西省主会场全程执行服务,供应商需对活动全环节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成交后需 24小时电话畅通、故障及时到场,提供会场设计效果图,未尽事宜可在服务方案中补充。

②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物料环保达标、搭建安全规范,设备运行稳定,服务专业合规,贴合活动主题。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上下收工要有组织的集体行动。施工实施中涉及到开槽、打洞等破坏原建筑,必须事先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结束后做好缮后修补工作。供应商应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人员配置:供应商须组建专属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确保活动各环节有序推进。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方案,包含前期筹备组,导演组,嘉宾接待组,执行搭建组,会务手册组,宣传组,物料组,机动组。

④设备配备:舞台搭建:舞台基础必须稳固、平整,主体框架优先使用合格铝合金桁架、钢铁雷亚架等,材料无变形、开裂、锈蚀、弯曲。舞台台面材料优先使用阻燃、难燃材料,按规定配置足量灭火器,位置明显、取用方便。显示设备:LED 大屏(中大型/高端会议)点间距 $\leq P2.5$,高清无缝,支持4K、分屏、画面拼接、信号切换;音频设备:话筒 UHF 频段、抗干扰、无断音、主音箱+补声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geq 12 - 32$ 路)拾音稳定,覆盖均匀、后排清晰、无杂音失真;高清摄像机:1080P/4K、云台、变焦、人脸跟踪;所有设备为原厂正品、在保、提供资质/检测报告。

⑤考核管理:按节点考核方案进度、搭建质量、现场执行、资料交付。出现延误、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立即整改。采购人全程监督,不合格项不予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六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乙方须保质保量完成整体活动执行，以文、图、视频形式整理成完整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定活动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遵从。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合同义务、合同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标准、流程，制定活动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并严格按照活动方案以及实施细节执行，确保活动内容的顺利进行。活动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需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3. 活动举办期间，乙方须在现场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承办工作，相关人员应处理好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好相关事项，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4. 乙方所策划的宝鸡青铜器博物院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应当充分结合实际。活动内容设置不仅要科学合理，而且要结合活动资源、环境条件、参与人员等因素，具备实操的可行性。乙方所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须以书面形式交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立即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



施。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7.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宣传文稿及图像、视频资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宣传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制定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交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相应部分的款项无法计算的，按每次/每项一万元进行扣除。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杨



电话：0917-269020

电话：

签订日期：2020.5.12

签订日期：



附件一：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工作统筹	82000.00	项	1.00	82000.00	执行项目组、平面设计、3D设计、策划工作等
2	会议场地、住宿、用餐	38000.00	项	1.00	38000.00	指定酒店住宿及用餐，会议场地费用
3	会场布置	218000.00	项	1.00	218000.00	AV设备及会议物料租赁
4	交通保障	20000.00	项	1.00	20000.00	满足会场-酒店摆渡，接送站需求
5	会务服务及会议物料制作	128000.00	项	1.00	128000.00	证件及奖牌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开场节目、环节视频制作、道具租赁等满足会务需求
6	人工运输	20000.00	项	1.00	20000.00	(含施工人员保险)
7	宣传片拍摄制作	100000.00	项	1.00	100000.00	陕西省文物局2026年518宣传片制作
8	媒体宣发服务	120000.00	项	1.00	120000.00	满足会议宣发需求
9	税金	50820.00	项	1.00	50820.00	7% (票面6%+附加1%)
10	总计/元				776820.00	
11	最终优惠价/元				765000.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陕西雨露晨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 BCC2026-015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你公司参与了本次磋商活动。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和公示，你公司被确定为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2026 年“国际博物馆日”陕西主会场活动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合同会签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陈设主会场活动 服务合同	
承办人: 陈	制定/会签时间: 2026.5.11
承办部门: 办公室	财务部门: 陈
监督部门: 纪检办	
分管领导: 李	
法定代表人: 马	
注意事项: 1.所有合同及相关资料需报院办公室备案审查。 2.所有合同经承办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院务会议讨论通过。 3.凡涉及消防、安防及临时施工人员进院报安全保卫科备案。	

